

合同编号: \_\_\_\_\_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编制及创建项目

甲 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 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汉中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相关方就特定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委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丙方”分别载明；如委托方为共同委托关系，则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项“甲方 1”“甲方 2”“乙方 1”“乙方 2”。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所有内容均需填写完整准确；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签字盖章页所列信息须填写完整。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编制及创建项目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 **一、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期限**

### **(一) 咨询内容**

为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编制完成《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并正式印发包括方案的初步构思、详细编制直至后期评估反馈等工作内容，建立定期评估机制，配合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每年对美丽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于2027、2030年形成中期、终期评估报告，精准发现问题，保障建设持续推进。

### **(二) 咨询要求**

根据中省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开展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建设和指标体系建设等内容；定期、不定期向甲方和管理部门等相关方汇报工作进展、沟通技术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配合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每年对美丽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于2027、2030年形成中期、终期评估报告。

### **(三) 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完成《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编制，提交甲方审核；在通过甲方审核、甲方补充资料齐备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完成《汉中市美丽城

市建设总体方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初稿编制完成后经多轮征求意见及修改后正式印发。配合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每年对美丽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于 2027、2030 年形成中期、终期评估报告。

##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编制《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年度评估报告，2027 年、2030 年中期、终期评估报告的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2.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编制《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年度评估报告，2027 年、2030 年中期、终期评估报告所需的真实、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汉中市概况资料、自然环境基础资料等相关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3)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开展《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年度评估报告，2027 年、2030 年中期、终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所需资料。

#### **2. 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的分析工作，编制符合质量要求的《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年度评估报告，2027 年、2030 年中期、终期评估报告；

(2)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

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应当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和人员资质和技术能力，保证咨询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元），不含税价款：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563207.55元），税额：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33792.45元），税率6%。包括：现场调查与踏勘、报告编制、会议费及税费等涉及本次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乙方完成《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

2. 2027年形成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49250.00）；

3. 2030年形成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4925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税 号：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与兴元路什字西北角
电话号码：0916-27087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银行账户：2606050209200127167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563794182G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电话号码：029-686612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93004100000659

####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组织验收。

(一) 成果形式：《汉中市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年度评估报告，2027年、2030年中期、终期评估报告纸质版报告6本，电子版1套。

(二) 成果验收标准：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的审核。

#### **五、技术成果归属**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六、保密义务**

##### **(一) 保密内容**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
2. 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交换的所有书面、电子或口头形式的信息；
3. 国家强制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

(二)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

(四)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相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 **合同终止后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保密期限至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完善；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和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已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项目自身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乙方提供的书面材料清单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六)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工作量的合同价款。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项目所在地）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一)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二)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项下载明双方通知方式可作诉讼送达使用，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亦为指定信息，任何一方变更前述信息应于变更后一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



方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通讯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与兴元路什字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琦 (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李琦 (签章)

2026年3月17日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号旺都C座3单元14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斌 (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杨博 (签章)

2026年3月17日

